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年产铝杆 15000 吨、铝合金杆 35000 吨、5 系铝合金杆 1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年产铝杆 15000 吨、铝合金杆 35000 吨、5 系铝合金杆 15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七都镇隐读村，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本项目新增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年产铝杆 15000 吨、铝合金杆 35000 吨、5 系铝合金杆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1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7]51 号）。2020 年 07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313905118D001Z）。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1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绿鹏(验收)字第(000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7]5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烟气、保温炉产生的烟气和铝灰分离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3排气筒排放。

连轧、热处理（国产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15米高P3排气筒排放。

连轧、热处理（进口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

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铝合金连铸连轧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铝熔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平方米，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五）其他环保措施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基本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23日-24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拉丝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进口连轧 P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

国产连轧、保温炉 P3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年产铝杆 15000 吨、铝合金杆 35000 吨、5 系铝合金杆 15000 吨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